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号：0386)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代理人表格

与本委托代理人表格
有关的股份数目^(附注1)

本人(吾等)^(附注2)：_____

地址为_____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H股/A股^(附注3)_____股之
持有人，现委托^(附注4)_____

地址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大会主席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
本人(吾等)出席将于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时正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
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临时股东大
会通知所刊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
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 ^(附注5)	反对 ^(附注5)
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6)

附注：

1.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委托代理人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代理人表格将被视为与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请删去不适用者。
4. 请填上受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则临时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的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5.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6. 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人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7. 如果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则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然而，如果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中国石化将接纳在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持有人再无投票权。
8. A股股东应将本委托代理人表格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编：100728)或H股股东须将有关文件于同样时间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